

第七章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第一节 一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潘兆初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潘法官的委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7.2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陈帅夫先生 JP 及助理署长(3)傅霞敏女士 JP，同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郑佩兰女士、副法律草拟专员(双语草拟及行政)毛锡强先生及署理高级助理民事法律专员郑大雅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内刊登。

第二节 一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7.3 为协助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编撰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

第三节 一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提名表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选举事务处备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共 16 天。

第四节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经过审阅及核对提名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后，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裁定三份提名表格均属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何俊仁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递交)、唐英年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递交)和梁振英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递交)递交，并分别经 188 名、390 名和 305 名选举委员提名。

7.6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有三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是次选举属有竞逐的选举。

第五节 一 候选人简介会

7.7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应注意的各项要点，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于铜锣湾的香港中央图书馆主持了一场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8 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